附件1

岗位表

| 序号 | 岗位编号 | 岗位名称 | 职位数 | 专业 | 任职条件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20240208101 | 书记员（一） | 5 | 法学类、公安学类 | 1.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  2.年龄35周岁以下（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；  3.掌握计算机软件使用等必备的办公办案技能；具有较高的文字录入水平，具有较强的逻辑分析能力和法律思辨能力；  4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：①具有政法工作经验者；②取得A类法律资格证书者。 |  |
| 2 | 20240208102 | 书记员（二） | 3 | 不限专业 | 1.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  2.年龄35周岁以下（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；  3.掌握计算机软件使用等必备的办公办案技能；具有较高的文字录入水平，具有较强的逻辑分析能力和法律思辨能力；  4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：①具有政法工作经验者；②能熟练驾驶机动车；  5.退役军人、警校毕业生学历可放宽为大专学历。 |  |